

## 會員載具使用規範 暨 營業人使用同意書 ( V2025 )

### 第 1 條 合約目的與性質

本合約係由 \*\*營業人（以下稱甲方）\*\* 與 \*\*矽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乙方）\*\* 就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之電子發票加值中心服務「e首發票會員載具」（以下稱本服務）所為之合作與使用約定。甲方同意依本合約約定，使用乙方提供之會員載具、雲端發票、中獎通知、多元領取及相關管理功能；本合約經甲方用印簽署後生效，並視同雙方之正式契約。

### 第 2 條 ESG 與環保效益說明

甲方理解並同意，採用本服務開立雲端發票，有助於減少紙本發票列印與郵寄作業，降低資源耗用與碳排放，符合節能減碳與數位化管理之環保方向。  
甲方得基於本服務之實務效益，將雲端發票作為企業推動ESG（Environmental, Social, Governance，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）或永續經營政策之參考作法之一。  
本條所述之 ESG 與環保效益，屬服務附加價值說明，不構成任何法定義務、績效保證、評鑑承諾或政府補助依據。

### 第 3 條 法規遵循與基本責任

甲方使用本服務開立雲端發票時，應遵循財政部電子發票及相關稅務法令，並確保電子發票得以透過電子方式交付消費者，或提供可供查詢之會員載具或訂單查詢機制。  
如因甲方未依法完成發票交付、通知或保存義務，致生違規、申訴或裁罰情事，概與乙方系統服務無涉，相關法律責任應由甲方自行負責。

### 第 4 條 會員載具資料取得與使用

甲方於開立雲端發票時，乙方系統將依實際交易資料，取得發票所載之電子交付識別資訊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 
4.1 電子郵件（E-mail）  
4.2 行動電話號碼  
4.3 會員編號或訂單識別碼  
前述資料僅用於建立「e首發票會員載具」及提供發票通知、查詢、歸戶與管理服務。  
乙方得透過 E-mail、簡訊、LINE 或系統通知方式，傳遞發票開立與中獎相關資訊。

### 第 5 條 資訊安全與隱私權保護

乙方依財政部電子發票加值中心規範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採用符合國際資安標準之雲端服務環境（Microsoft Azure）。  
乙方已取得 \*\*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\*\*，以保障會員與交易資料之安全。  
會員資料僅限於本服務及甲方雲端發票管理之必要用途，不作其他商業使用。  
使用者得依乙方公告之隱私權政策，申請查詢、刪除或移除會員資料。

### 第 6 條 會員載具使用限制與注意事項

6.1 甲方應擇一合法識別方式（如手機條碼、E-mail、簡訊或會員編號）作為雲端發票開立依據，並自行確認交付資訊之正確性。  
6.2 若未能提供有效識別資訊，該發票將無法建立會員載具，甲方仍應依法以其他方式完成發票交付。

6.3 系統提供之載具、通知與查詢功能，僅屬技術與管理服務，不影響甲方法定責任之歸屬。

### 第 7 條 中獎發票通知與多元領取服務

乙方提供中獎發票管理系統，協助甲方依規定通知中獎人。

系統將於發票開獎後，依公告時程透過 E-mail、簡訊、LINE 或會員系統進行通知，並保存通知紀錄一年備查。

中獎人得依系統指示，自主選擇以下方式辦理後續處理：

7.1 指定通路列印或下載證明聯

7.2 依法自主辦理兌領作業

7.3 於系統中自主選擇「捐贈」選項（如有）

甲方同意，中獎通知、列印、郵寄等行政作業所衍生之系統服務費用，屬行政成本，應由甲方依乙方公告方式負擔，\*\*不包含任何獎金或捐贈款項\*\*。

### 第 8 條 發票捐贈選項之約定事項

消費者如於系統中自主選擇「捐贈」中獎發票，該行為係消費者個人意願之決定。

乙方僅提供發票捐贈選項設定、系統通知與必要之行政協助，\*\*不涉及任何金錢代收、代付、代管或公益勸募行為\*\*。

捐贈發票之兌領與獎金入帳，應由受贈公益單位依相關法令及其內部程序自行辦理，與甲方及乙方之系統服務行為無涉。

### 第 9 條 系統責任與補救機制

如因乙方系統作業錯誤，致發生中獎發票溢領、重複領取或其他異常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乙方將依實際情況負責處理相關補救事宜。

### 第 10 條 合約變更與終止

乙方得因法令修正、主管機關規定或系統功能調整，公告修訂本合約內容；如屬重大變更，乙方得要求甲方重新簽署。

甲方如停止使用本服務，得依乙方公告程序申請終止合作，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。

### 第 11 條 同意與生效

甲方已充分閱讀、理解並同意遵守本合約全部內容。

同意使用 e 首發票會員載具，瞭解並遵守上述約定，並用印拍照回傳或寄回存查。營

業人統一編號：

營業人公司名稱：（請用印）

負責人：（請用印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